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被强行划转的情况概述

序号	情况概述	金额（万元）
1	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公司”）未及时偿还流动资金贷款被银行强行划转募集资金。	7,217.10
2	因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被长安银行强行划转募集资金。	32,000.00
3	因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股权转让款诉讼事项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了募集资金。	9,338.61
4	因王重良与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公司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因该仲裁事项被宁波市鄞州人民法院划扣了募集资金。	2,291.69
5	因公司与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仲裁事项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了募集资金。	3,679.25
6	公司未及时支付给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工程款，因该诉讼事项被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划扣了募集资金。	357.97
7	因顾文举与围海控股、公司的借贷纠纷案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了募集资金。	146.19
合计		55,030.81

综上，因归还逾期借款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 7,217.10 万元，因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 32,000.00 万元，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 15,813.71 万元，共计 55,030.81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86）、《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20032 号）。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将上述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

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二、本次归还部分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3年1月17日，公司将上述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尚有440,308,012.87元未归还。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